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函

機關地址：40877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  
28-18號

承辦人：柯文卉

電話：04-23869425

傳真：04-23869291

電子信箱：vforvet6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動保字第10800108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一 10800108201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貴校經108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重點查核評比結果為「優」，請依綜合評述意見參考改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2月4日農牧字第1080044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08年度查核評比結果，公告於動物保護資訊網(<http://animal.coa.gov.tw/html/>)/實驗動物項下，請自行參閱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

副本：本處動物保護產業管理組



國立中興大學

第1頁，共2頁  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2頁/共3頁



1080023937 108/12/11

裝

訂

線

108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監督查核-委員書面審查結果

機構編號	070	機構名稱	國立中興大學
動物房轄區	臺中市	書面審查評比結果	優
委員	書面審查委員查核意見		
A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應建立有關動物實驗之審查核准、取消或受理違反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等作業規定。</li> <li>2. 動物設施管理建議, 未標示動物房號。</li> <li>3. No animal reuse policy</li> </ol>		
B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106-028 未填犬使用數量。</li> <li>2. 106-094R 大鼠使用 Urethane 安樂死, 為人類致癌物, 不宜當為單一安樂死方法。</li> <li>3. 107-003R 自然死亡比例偏高, 建議至少抽查死亡原因。</li> <li>4. PAM 紀錄只是寫如何進行, 但沒提供實際紀錄及缺失之改善追蹤。</li> <li>5. 有動物再利用, 應建立再利用評估辦法。</li> <li>6. 實驗動物管理 SOP 如果仍然要引用指南, 應該修改文字為 2018 版。</li> <li>7. 飼養的動物鸚鵡、孔雀、鵪鶉、各種魚還沒納入實驗動物管理 SOP。</li> <li>8. 107108 除了豬之外還有小鼠與天竺鼠, 但只申報豬的使用數量。</li> </ol>		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無資料顯示已「建立有關動物實驗之審查核准、取消或受理違反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等作業規定」, 列為「待觀察」(1-3)。</li> <li>2. 計畫審查作業相關規範(105), 未依農委會公告「指引」(2018)修訂, 列為「待觀察」(1-5)。</li> <li>3. 無 PAM 記錄, 列為「缺失」(3-2)。</li> <li>4. 以計畫核准編號: IACUC 107-006、047 為例, 健康食品腸胃道功能評估, 可採人體試驗, 審查未要求 PI 說明須採活體動物實驗之科學理由。</li> </ol> <p>另, 以計畫核准編號: IACUC 107-035 為例, 實驗設計考量動物減量指: 「同時分析幾個不同器官, 但不因此增加採樣量」, 值得肯定。但原需動物數量為 152 隻, 因考慮「可能會有致死傳染病的狀況, 因此需預留彈性空間」, 數量提升至「300 隻」, 約 1 倍。雖屬較新實驗物種, 「習性了解較為初步」, 若有「疾病傳染」, 允宜先解決環境馴養適應問題, 而非直接大幅增加實驗動物之預備數量? 審查未要求減量。</p> <p>綜上, 列為「缺失」(1-3)。</p>		

